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凱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凱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 第1列至第3列之「最近一次係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執行完畢」，更正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及以107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經同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73號裁定就上開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於110年1月11日執行完畢」。

2. 第5列之「自小貨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

3. 第6列之「21時18分許」，更正為「20時30分許」。

4. 第8列之「並施以」，補充為「，並於同日21時18分許施以」。

(二)增列證據：被告胡凱哲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及協

01 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5、174頁）。

02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3 罪，其等協商合意內容為：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  
04 名，累犯，願受有期徒刑11月之宣告（本院卷第173頁）。

05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06 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裁定  
07 改行協商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  
08 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  
10 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  
12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13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14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15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16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7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8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  
19 得上訴。

20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青煦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3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趙雨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578號

26 被 告 胡凱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28 居臺東縣○○鄉○○○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胡凱哲前曾犯多次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一次係經法院判處徒  
03 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執  
04 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4日17時許至20時許，在  
05 臺東縣○○鄉○○村○○○○號」飲用米酒後，基於酒後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  
07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18分許，行經臺東縣東河鄉臺23  
08 線37.5公里處，自撞路邊護欄而肇事，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  
09 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10 23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凱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  
15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  
16 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吐氣所  
1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  
18 罪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1 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吳青煦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王滋祺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